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08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 号），批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301,732,500 元。基于此，公司向湖南省矿产资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A 股股票 131,760,91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1,732,499.93 元，减除发行登记费用人民币 124,302.7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1,608,197.18 元。2024 年 3 月 2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4]2-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4.3.20）	301,608,197.18
减：已使用金额	301,611,549.76
加：利息收入	21,352.32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024.6.30）	17,999.74

2024 年 1-6 月，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301,611,549.76 元，尚未使用 17,999.74 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减去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 21,352.32 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在广发银行郴州分行开设了一个募集

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

2024年3月，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三方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郴州分行	9550880004192600502	17,999.74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 1: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160.82（注1）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0,161.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0,161.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交易税费、中介费 用、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160.82	—	30,161.15 （注2）	30,161.1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160.82	—	30,161.15	30,161.15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2024年1-6月，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01,611,549.76元，尚未使用17,999.74元，募集资金净额减去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差额21,352.32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1：该处填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60.82 万元实际为募集资金总额 30,173.25 万元减去发行登记费 12.43 万元后所得募集资金净额。

注2：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系因为募集资金账户取得利息收入所致。